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4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孙公司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根伏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顺大北农新建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一期工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宜宾市筠连县 50 万头生态养殖项目二期存栏 2400 头母猪场建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雅安市芦山县 30 万头生猪生态养殖项目二期存栏 5000 头母猪场建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吉木萨尔年产 12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大北农新建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厂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4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90)。相关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拟分两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 139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404.7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同时还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 1,48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232.474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7.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激励对象 8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非因执行职务死亡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398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6.87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非执行职务死亡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9.5639 万股，同时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056.8731 万股，合计 4,766.4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608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317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09.1642 万股调整为 5404.7642 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1A90033)，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291,621.67 元，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681,887.02 元为基数，2019 年的增长率为-41.85%，低于考核目标的 9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个解锁期内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该部分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拟分两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安军、徐茂林先生外的其他 139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404.7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同时还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 1,48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232.474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7.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激励对象 8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非因执行职务死亡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398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6.87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非执行职务死亡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9.5639 万股，同时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056.8731 万股，合计 4,766.4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608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317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也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09.1642 万股调整为 5404.7642 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1A90033)，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291,621.67 元，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681,887.02 元为基数，2019 年的增长率为-41.85%，低于考核目标的 9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个解锁期内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该部分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在办理注销过程中，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两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安军、徐茂林先生外的其他 139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404.7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95,329,495 股变更为 4,141,281,85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310,295,793	31.23%	-54,047,642	1,256,248,151	3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033,702	68.77%	——	2,885,033,702	69.67%
三、总股本	4,195,329,495	100.00%	-54,047,642	4,141,281,853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95,329,495 股变更为 4,141,281,853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4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孙公司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孙公司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增资方式对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数据”)增资 4,797.6817 万元。关联董事邵根伏先生回避表决，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孙公司农信数据为了聚焦农业互联网科技业务、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拟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增资后农信数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为 20,000 万元。

农信数据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的全资子公司，农信互联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将由农信互联的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直接向农信数据增资。由于大北农直接持有农信互联 25.94%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农信农信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帮”)间接持有农信互联 22.04%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农信互联 47.98%的股权，间接持有农信数据 47.98%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大北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出资金额为 4,797.6817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北农对农信数据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农信互联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农信数据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本次交易)为 1,580 万元，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274125J

3. 法定代表人：薛素文

4.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6 层 1601 号

5. 现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现有股权结构：农信互联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47.98%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机械设备；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1,764.79 万元，净资产为 10,221.83 万元；2019 年 1-12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1,20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农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30,636.76 万元，净资产为 9,809.02 万元；2020 年 1-10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0,51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21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本次增资方案及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增资方案

综合考虑农信数据 2019 年、2020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绩效及净资产状况，由农信互联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等比例向农信数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合计 10,000 万元，增资后农信数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为 20,000 万元。

2.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进行增资，直接对农信数据增资 2,593.9823 万元，间接通过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98.2422%)增资 2,203.6994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 4,797.68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农信数据本次增资 10,000 万元，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追加注册资本(万元)	追加出资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对应增资款(万元)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9823	12.97%	2593.9823
2	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1296	11.22%	2243.1296
3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1296	11.22%	2243.1296
4	薛素文	1345.8777	6.73%	1345.8777
5	北京聚能合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7128	4.88%	975.7128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4046	0.97%	194.4046
7	霍尔果斯数聚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504	0.90%	179.4504
8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252	0.45%	89.7252
9	邱玉文	89.7252	0.45%	89.7252
10	邢泽光	44.8626	0.22%	44.8626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3.农信数据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直接持股	合计持股	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	50%	——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94%	12.97%	25.94%
3	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3%	11.22%	22.43%
4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3%	11.22%	22.43%
5	薛素文	——	13.46%	6.73%	13.46%
6	北京聚能合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6%	4.88%	9.76%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	0.97%	1.94%
8	霍尔果斯数聚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	0.90%	1.79%
9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90%	0.45%	0.90%
10	邱玉文	——	0.90%	0.45%	0.90%
11	邢泽光	——	0.45%	0.22%	0.4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本次增资协议目各方签署并经农信互联股东会审核批准后即生效。在协议签订 15 日内，协议各方应配合农信数据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各方增资金额需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优化农信数据的股权结构，其持股股东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持股，有利于聚焦农业互联网科技业务的需要。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向农业互联网科技业务的积极拓展与探索，本次增资增加了农信数据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年初至该题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 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预计公司与农信互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25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农信互联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383.51 万元，其它关联交易金额为 1,580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4,797.6817 万元，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担保)总金额为 13,761.1917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4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顺大北农新建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一期工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四川宜宾市筠连县 50 万头生态养殖项目二期存栏 2400 头母猪场建设的议案》、《关于投资雅安市芦山县 30 万头生猪生态养殖项目二期存栏 5000 头母猪场建设的议案》、《关于新疆吉木萨尔年产 12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庆大北农新建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宜宾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厂项目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安顺大北农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项目

(一) 投资概述

在非洲猪瘟疫情的持续影响下，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捡抵养猪产业发展机遇，助力百姓菜篮子工程，协力地方稳产保供，同时为了加快在西南地区的发展步伐，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拟投立全资子公司安顺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大北农”)，在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购买土地 50 亩，用于建设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建设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投资额为 9,926 万元。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顺大北农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

3.建设主体：安顺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

5.建设周期：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该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	投资额				
			土地款	基建款	设备款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安顺大北农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8 万吨绿色无公害生物饲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909	3,291	2,661	3,065	9,926

(三) 拟设立新公司情况

1、新公司名称：安顺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股权结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与销售；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粮食购销、农业副产品销售；销售；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公司拟在安顺市西秀区建设年产 36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物科技园，占地面积 50 亩，拟总投资 2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生产车间及库房等辅助用房、建设办公楼及员工生活用房、购买及安装饲料生产线设备等。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征地拆迁、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并配合协调乙方及项目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乙方项目公司融资。

(4)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接受当地政府辖区内国土、林业、环保、农业、畜牧、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 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目前公司华南养殖平台已经在贵州开展生猪养殖，并且在安顺及其周边地区，已经具有产品销售网络，安顺地处黔中腹地，区域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投资安顺项目项目，提供的产品主要是为了积极配合公司生猪养殖和贵州省内饲料销售的发展规划，满足部生猪养殖对饲料的需求，加快公司在贵州特别是安顺及其周边地区的发展。该项目将进一步聚焦高端高附加值饲料产品，抢抓猪高端料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

饲料生产销售主要风险受生猪存栏及生猪行情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已经具有稳定的生产存栏量，且公司在生猪养殖，特别是防控非洲猪瘟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市场销售服务的专业化，风险基本可控。同时，拥有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可有效规避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聚焦高端产品，进一步树立公司高端产品的品牌形象，且贵州饲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能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四川宜宾市筠连县 50 万头生态养殖项目二期

(一) 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支持宜宾市筠连地区农业发展和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四川驰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驰阳”)于 2017 年 10 月与筠连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在筠连县投资建设生猪循环农业生态养殖项目，项目目标为年出栏生猪 50 万头。其中宜宾市筠连县 50 万头生猪生态养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存栏 2400 头种猪场，目前已完工。

现计划推进宜宾市筠连县 50 万头生猪生态养殖项目二期项目，拟建设第二个 2400 头种猪场，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 6 万头。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763 万元，由四川驰阳全资子公司宜宾金驰阳作为实施主体，资金来源于宜宾金驰阳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宜宾筠连沐爱存栏 2400 头商品种猪生态养殖项目

2.建设地点：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楠坪村

3.建设主体：宜宾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存栏 2400 头二元母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

5.建设周期：7 个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6.资金来源：宜宾金驰阳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投资预算及构成：

总投资 5,763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土地款	基建款	设备款	引种资金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四川宜宾筠连沐爱存栏 2400 头商品种猪生态养殖项目	四川宜宾筠连沐爱存栏 2400 头商品种猪生态养殖项目	25	2,240	1,325	1,470	703	5,763

(三)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规模：建设存栏 2400 头母猪场及配套设施。

2.当地政府协助完成种猪场用地申报，并负责三通一平(水、电、路及场地平整)。

3.公司采取“公司+家庭农场”和“自繁自养”两种模式，实现智能化、集约化、工厂化、标准化，实行产业链全程管理的一条龙生产经营。

(四) 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因为四川驰阳养殖业务的发展，需要快速在四川省内布局养殖基地，并同时支持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生猪养殖主要风险来自猪病引发大规模的死亡，通过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服务，疾病风险在可